

电动自行车监管要尊重现实

□新京

电动自行车从一诞生起,就命运多舛。现在似乎又到了一个坎儿上:今年 10 月份通过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将于明年生效,它把 40 公斤以上、时速 20 公里以上的电动自行车划入“机动车”范畴。据此,市面上大多数电动自行车都将于一夜之间变身为电动摩托车,需要上机动车牌照、驾驶人考驾照等。

还好,这只是一个推荐性标准,据说有关行业协会正在申请“暂缓执行”这一标准。不管最终结果如何,制定这样的标准本身是不明智的。

可以设想,这个标准一旦推行,就可能让全国数千万辆电动自行车无法正常上路,民众几百几千亿的资金要打水漂,数百家企业将可能倒闭。对于这样的标准,制定者当然应当非常慎重。比如,应当广泛地征求

各方的意见。现在,自己关起门来制定标准,又匆忙公布,公众的利益被置于何处?

而如果把电动自行车当作机动车来管理,那将会出现什么结果?电动自行车大模大样驶上机动车道,可以想象,这将导致多么巨大的风险。

显然,制定这个标准的部门和专业人士,缺乏对于社会内生的自发秩序的尊重之心。人们要生活,商人要做生意,社会内部无数个人、团体之间的互动,就形成一件又一件创新型商品,一种又一种创新型服务,一个又一个新兴市场。这些商品、服务、市场,增进了相关各方的福利。

当然,这种自发秩序并非完美,一些电动自行车设定车速过高,的确增加了行人交通安全的风险,需要进行严格的监管,但是,这种监管也要尊重现实。

1999 年,有关部门曾经颁布过

一个《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最高时速不超过 20 公里,整车质量(重量)不大于 40 公斤,但这个标准一开始就可能意味着无法严格执行。按照许多大中城市的规模,时速最高 20 公里的电动自行车根本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而且由于近些年的电机技术进步,电动自行车性能提升,车辆安全性也大大改善。在欧洲,电动自行车的限速是 25 公里,韩国是 30 公里,美国为 32.18 公里,相比而言,中国的 20 公里显然低了。这也是许多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纷纷突破官方标准的原因。不过,这一“突破”并未导致很严重的交通混乱,造成各方利益的损害,这说明,主要原因不是厂家“超前”,而是标准“滞后”了。

还要提出的是,这么多年来,监管部门对电动自行车产业的“超前”行为一直不加干涉,而今突然宣布这个产业重新洗牌,宣布上亿电动自行

车“变换身份”,这种事事后干预也无正当性可言。政府对市场的任何监管应当是有可见预期的,不能动辄就“突然袭击”,这不但会让社会陷于混乱,也让政府公信力受到重创。

现在,政府有关部门如何抉择?是让法律服从现实,还是让现实削足适履来适应法律、标准?明智的选择当然是前者。老子早就说过一个伟大的治国原则:“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显然,上亿“超标”电动车已是个无法否定事实,有关部门从道路管理环节进行治理基本上难有作为。那还不如既往不咎,从现在起适度提高电动自行车的“标准”,并加强对生产环节执法上的治理。如此,才能使电动自行车更有秩序,把它可能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

凭什么逼记者向着政府说话



□刘道伟 王石川 漫画/文

因拖欠承包商 200 多万元工程款,梨树县梨树镇政府办公楼竣工 6 年一直未能投入使用。承包商表示,政府不还钱,肯定不让其入驻新的办公楼。11 月 30 日上午,在未按协议还清承包款的情况下,梨树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警察剪断了承包商设置的门锁,强行入驻办公楼。记者采访时,遭到梨树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警察的阻挠。一镇政府工作人员称:“这事你应该向着政府说话。”(12 月 1 日《新文化报》)

如果说“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还是一道多选题,有些遮遮掩掩的意味,那么,“这事你应该向着政府说话。”则完全撕掉了遮羞布,赤裸裸地警告和叫嚣了,是直接喝令记者站在“政府”的立场上。

本杰明·富兰克林有句名言,“哪里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祖国。”化用这个句式,对一个有正义感、责任感的记者来说,哪里是正义,记者就站在哪一边。政府和民众的利益既可以重叠也可以冲突,政府不可能完全正确,民众也不可能完全无误,谁坚持真理和正义,记者就会站在谁的一边。对于一个拖欠承包商 200 多万元工程款的“老赖”政府来说,记者若是站在他们一边,岂不是成了为虎作伥的帮凶?如果政府果真做到这些,以捍卫公共利益为己任的记者,当然会“向着政府说话”,因为向着政府说话就是为公共利益说话,但梨树县梨树镇政府值得记者替他说话吗?一个拖欠工程款并迷恋暴力的政府,凭什么要求记者向着他们说话?

城管挨打为什么“正常”

□晏扬

在日前举行的“羊城论坛”上,广州市城管委副主任孙金龙透露,广州市每年被打伤的城管达 200 人,是被打商贩的 100 倍。(12 月 1 日《信息时报》)

从现实情形看,“100 倍”的说法,显然难以立足。抛开具体数字之争,在现有城市管理制度之下,如果商贩与城管能够相安无事,没有肢体冲突事件发生,那才是怪事。

城管为什么要打商贩?城管的素质虽久遭诟病,但城管并非天生的野蛮人,他们中的一些人之所以在执法过程中变得不近人情,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非如此不能完成执法任务。

商贩为什么要打城管?原因更简单,商贩作为弱势群体,在城市夹缝中讨生活,大多习惯于逆来顺受。但当城管没收他们的物品,危及其基本生存时,一时冲动之下暴力抗法也是可能的。

实际上,我们一直说城管“暴力执法”、商贩“暴力抗法”,而城管执的是哪个法、商贩抗的是哪个法却长期“无法可依”,这也是城管制度最尴尬之处。一方面,没有什么法可依,不合理的城市管理制度,将所有城市管理难题都交给城管部门,处于矛盾焦点的城管在上级命令与百姓意愿的夹缝间左右为难。在此情况下,城管挨打与摊贩挨打自然都很“正常”。

□沈彬

11 月 28 日,在重庆反黑风暴中落马的原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乌小青,在被羁押期间,用棉毛裤裤腰绳上吊自杀了。(11 月 30 日《新京报》)

按相关法律规定,不再追究已死亡的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从法律角度说,他将不再被定罪,但是对于同案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刑事程序不受影响。虽然乌意外自杀的法律结果是明确的,但公众更想知道:乌的那些赃款最终如何处理?以乌为突破

口的其他腐败分子,会不会因他的死而躲避了法律的严惩?乌与传说的那位美女律师是什么关系?……这些问题不是官方认为“无稽之谈”,谣言就会自动消失的,所以相关部门有必要做澄清,不能搞神秘化。笔者希望乌的自杀,不要成为一个历史谜案。

最近一个时期,在任官员自杀事件屡有发生:11 月 25 日,湖南省武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杨宽生自杀身亡;11 月 18 日,河北蔚县教育局长葛祥自杀身亡;再早一些的自杀官员有江苏射阳县地税局局长沈忠良、安徽固镇县财政局局长殷勇……可以列出

一长串名单,官员自杀的消息,每每伴随着种种传言,其中很多条件反射地指向贪腐问题,甚至很多时候,民间的话语系统中官员自杀等同于“畏罪自杀”。这既因为民间对于腐败本能的反感,更在于不少政府部门人为把官员事件敏感化、神秘化,信息公布的严重滞后、模糊,给了谣言市场空间。

相关部门主动公开官员自杀的相关信息,有助于澄清事实,这不但是政府的职责,同时,也能避免不必要的误解,让传言止步。比如十几天前,蔚县教育局长葛祥自杀身亡,起

先新闻报道照例是短短的几句话,舆论众说纷纭。最终经过多家媒体报道,终于还了这位为基层教育殚精竭虑的局长一个清白。

无论如何,任何一个生命的消失都是悲剧,官员自杀也不例外。按照“盖棺论定”“为死者讳”的传统,我们还不习惯对逝者的“身后事”进行过多的刨根问底。但一个在任官员的自杀身亡,不是私事,而是关涉公共利益,关涉公众知情权,所以,民众难免要对官员自杀产生种种评论甚至臆测,只有信息公开才能给逝者以公道,给生者以真相。



大学生兼职婚庆司仪月收入 3000 元

坦言毕业后欲开婚庆公司

□晚报记者 王晨

“传说很久很久以前,月下老人把红绳系在有缘人的脚腕……”司仪徐明每次帮别人主持婚礼都妙语连珠,把婚礼气氛搞得甜蜜又温馨。别看他做起婚庆司仪像模像样的,其实他还只是个在校的大学生。“十一”黄金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他就收入 3000 元。

今年刚刚 22 岁的徐明是周口师范学院新闻系大四学生,平日里给人的感觉很内向,可是他做婚庆司仪已经有 2 年时间了。徐明告诉记者,自己在大二的时候,是学校社会实践协会的副会长,所以平日里经常在市区分加入

协会的同学找合适的兼职工作。一次偶然的机会他碰到一家婚庆公司招聘司仪,因为跟自己所学的新闻主持有些沾边,又能锻炼自己的能力,于是他决定先在婚庆公司做兼职。徐明刚开始就干点布置现场、扯扯电线、摆放音响等没有技术含量的杂活,看到司仪在台上侃侃而谈,心中很是羡慕。直到有一次,婚庆公司的老板问他是否也愿意上台试一试,虽说当时完全没有一点心理准备,但是他第一次略显生涩的主持却获得了顾客的肯定,这让徐明信心大增,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这个“第二职业”。

徐明说,自己做司仪面临的瓶颈问题就是年龄太小。“你自己都没有

结过婚,能把婚礼主持成啥样?”面对年轻的徐明,很多新人不相信他能主持好“一生一次”特别难忘的婚礼仪式。遇到这种情况,徐明的杀手锏就是播放自己曾经主持的婚礼录像视频。事实胜于雄辩,新人与亲属们看到徐明在台上收放自如的仪态和浪漫唯美的风格后,很快就肯定了徐明的能力。因为是年轻人,徐明与新入沟通的时候较为容易,将新人们刻骨铭心的爱情与父母之间的亲情融入到仅有 30 分钟的舞台时间里,令许多客户都很满意。

徐明说,每主持一次婚礼,就能倾听一个美好的爱情故事,见证一份真挚的爱情,祝福一个美满的家庭。

“这个工作能展现我的才华,提高自信心,而且工作不受任何拘束,很有成就感。”徐明这样评价自己的职业。

“一场婚礼收入 300 至 500 元,今年 10 月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我拿到了 3000 元的工资,用这些收入还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徐明说,从做司仪起,就没往家里要生活费了,而且假期回家还能用“工资”为父母买些礼物。父母开始不理解,但是看到徐明台上优秀的表现,也都开始表示支持。

徐明表示,司仪这份工作很灵活,舞台完全属于自己,自己也可以试着创新,毕业后如果有条件的话将会开一家婚庆公司继续做司仪。